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豫园股份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2020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豫园股份要约收购挂牌公司策源股份的报送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赘述。

二、法律意见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策源股份	指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方式收购被收购公司股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正文

1.请针对补充收购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答复：

根据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1) 被收购公司名称等基本情况

①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策源股份

③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833517

(2) 收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收购股份的种类为策源股份全部已发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策源股份总股本90,000,000股，扣减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77,500股（全部为策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限售），本次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5,222,500股，占策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94.69%。

2.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策源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2,833.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价格为6.98元/股，据此收购方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6.98元/股，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形；策源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最高为4.79元/股、最低为3.10元/股；策源股份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2019年末，策源股份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37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为6.98元/股,以对被收购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低于前述价格,具有合理性。

3.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认购增发股票等方式取得该种股票的情形。

4.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1) 收购资金总额

基于要约价格为6.98元/股,拟收购策源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即94.69%的策源股份股票,本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485.31万元,不超过62,833.00万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3) 资金保证

收购人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20%的12,566.6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收购资金的足额缴纳。

5.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被收购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67,500,000股(占策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75%)。

6.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2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系统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7.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要约收购代码为：840001

(2) 申报价格为：6.98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被收购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被收购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

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11)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取得收购资金缴款证明。

(12) 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收购人在取得缴款证明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划转结果,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结果、股份过户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等。

8.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被收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暂停转让期间),被收购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2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2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9.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10.本次收购是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11.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向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之要约的方式收购策源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被收购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 67,500,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同时，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策源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次要

约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策源股份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62,833.00 万元，折合每股评估价格为 6.98 元/股，据此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 6.98 元/股，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同时，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结合过去六个月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说明了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挂牌为目的、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等情况作出了说明；前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第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基于要约价格为 6.98 元/股，收购人拟收购策源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即 94.69%的策源股份股票，本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9,485.31 万元。收购人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已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即 12,566.6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具体方案进行披露；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等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良好的诚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方案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结合收购报告书收购资金来源的修改,针对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重新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定增或者债券等募集资金情形,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策源股份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3.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挂牌为目的,请针对本次收购与摘牌的衔接安排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答复: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要求,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说明本次收购是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挂牌为目的。

根据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但后续公众公司终止挂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后续公众公司将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单独履行终止挂牌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收购与摘牌的衔接安排符合《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与摘牌的衔接安排合法合规。

4.请就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反垄断调查等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5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